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汪吉泰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國華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交易字第51號業務過失傷害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貴堯
法　官　許曉怡
法　官　王怡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俊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